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8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邵委員治綺
（由出席委員推選邵委員治綺為本次會議主席）

記錄：專員賴淑娟

出席委員：黃委員正源、吳委員劍森、李委員國生(請假)、陳委員賡堯、方委員錦龍、林委員國漳、李委員蒼棟、林委員順發、黃委員玲娜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、游總幹事宏隆、林副總幹事聰敏、郭主任忠聖、林鳳娥組長、陳組長素美(賴專員淑娟代)、林課員志昌、高課員啟文(甄課員淑貞代)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本會前次(第 383 次)委員會議紀錄，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前次(第 383 次)會議決議執行情形(報告單位：第一組)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一	本縣第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	第一組	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屆時辦理公告。	結案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地方選舉委員會組織與運作簡介（報告單位：人事室）：

- (一)地方選舉委員會設置依據
- (二)地方選舉委員會之職權
- (三)選舉委員會之委員名額、任期及派免
- (四)監察小組之設置
- (五)選舉委員會委員、監察小組委員之行為準則
- (六)應經委員會議決事項及召開委員會議之規定
- (七)委員津貼
- (八)本會內部單位之分工與職掌

決 定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提案

案由：擬訂「一百零七年臺灣省宜蘭縣第十八屆縣長、第十九屆縣議員、第十八屆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第二十一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暨村（里）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第三組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第 13 條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：縣長、縣議員及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自 107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23 日止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自 107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3 日止。
- 三、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。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；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，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。
- 四、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：

(一)縣長選舉部分：

每一鄉（鎮、市）舉辦一場，共計 12 場，另辦理 2 場電視政見發表會。皆採二輪發表方式，每輪時間 12 分鐘。

(二)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選舉部分：

按選舉區分別舉辦一場，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15分鐘；另平地原住民議員候選人部分，分別合併於宜蘭市、蘇澳鎮區域議員候選人辦理之。

五、另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合併辦理，政見發表順序依序為縣長候選人、鄉(鎮、市)長候選人、縣議員候選人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候選人、村(里)長候選人。

六、檢附「107年臺灣省宜蘭縣第18屆縣長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」、「107年臺灣省宜蘭縣第19屆縣議員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」、「107年臺灣省宜蘭縣第18屆鄉(鎮、市)長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」、「107年臺灣省宜蘭縣第21屆鄉(鎮、市)民代表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」、「107年臺灣省宜蘭縣第21屆村(里)長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」各1份供參。

辦 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依規定辦理。

決 議：草案第18點「政見發表會，候選人發表政見，以使用國語、本省地方語言或原住民族母語為原則，不得使用外國語言。」，修正為「政見發表會，候選人發表政見，以使用國語、臺灣地方語言或原住民族母語為原則，不得使用外國語言。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同日下午2時40分